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補助學術期刊開放取用暨數位傳播作業要點

110年6月18日本中心第七十六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110年6月22日發布
110年12月7日本中心第七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10年12月14日發布
111年7月28日本中心第八十二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11年7月29日發布
112年9月14日本中心第八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12年9月15日發布
113年3月1日本中心第九十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13年3月5日發布

- 一、宗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支持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期刊推廣學術研究成果與學術知識之普及化，以提昇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中心補助對象為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學術期刊，鼓勵期刊單位運用數位傳播方式以多媒體、社群媒體或其他有利方法提升期刊內容之能見度、社會影響力以及學術資源公共化。
- 三、本中心補助之學術期刊開放取用暨數位傳播分以下兩類：
 - （一）開放取用：補助尚未完成開放之期刊單位於自有之期刊網站或是「臺灣學術期刊開放取用平台」上發行且提供免費取用全文。
 - （二）數位傳播：補助期刊單位運用數位傳播方式提升學術研究成果之能見度。
- 四、申請資格為近三年曾提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申請且進入初審作業之期刊，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臺灣地區的機構或團體所編輯與發行。
 - （二）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補助。

- 五、 受理申請時間：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逾期不予受理。
如有特殊情形，另行公告。
- 六、 申請方式：由期刊主編提出申請。申請人須至本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寫後由期刊發行單位發送紙本公文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七、 開放取用補助項目僅限協助上傳期刊全文之兼任助理費用，數位傳播補助項目包括兼任助理費、影片製作費及具數位傳播效益之稿費等。執行期間每案可補助之預算上限為新台幣三十萬元。
- 八、 申請案由本中心主任或副主任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小組審議決定之。申請之期刊曾接受本中心學術期刊數位傳播補助者，審查將以前次補助成果及此次預期新增之傳播策略及其延伸之效益為主要考量。
- 九、 獲得補助之期刊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間繳交期中報告，且須於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繳交結案報告電子檔，並依規定列入考核。
- 十、 獲得補助之期刊，應於補助期間內於數位傳播媒介顯著處註明由本中心經費補助。
- 十一、 本作業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